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前傳銷管理辦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9. (九十)公參字第8908887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19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四八四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請速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四九九七）、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與改正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9. (九十)公參字第八九0八八八七—00三號函）